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40號

聲 請 人 何建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何楊錦桂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(二)提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或遺產稅免(繳)稅證明書。

(三)如所取得之資料與原聲請所書寫之遺產清冊不符時，聲請人應按已知資料重新填寫遺產清冊，按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投資、債權、債務等，不得空白，如無就寫無，不知就寫不知，並簽名蓋印鑑章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